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.8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